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十日及十一月二日、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已就該訴訟作出判決(「判決」)。判決規定(i)鉅滿有權共同及個別地向美視角及南海追討37,434,469美元，連同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判決止按每日0.02%計算之合約利息，以及人民幣3,010,000元，連同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付款止按當時滙豐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之利息；(ii)美視角有權共同及個別地向鉅滿及本公司追討人民幣294,500,000元，連同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判決止按當時滙豐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之利息；及(iii)在相互抵銷各索償後，應判令鉅滿及本公司向美視角支付雙方協定之淨額，並按判決利率計息直至結清為止。法庭進一步判令鉅滿及美視角簽立共同指示，於上述抵銷後於聯合帳戶中向美視角發放適當金額。美視角就指控違反買賣協議內所作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提出的損害賠償反訴已被駁回。法庭已命令各方就法庭進一步評定的訟費提交陳述書。

本公司正在檢視判決，並就其選項徵詢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進展再作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智裕先生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